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0929 收發日期: 112年02月13日 創稿文號: 1121290746

\* 1 1 2 1 2 9 0 7 4 6 \*

#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

機關地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承辦 人: 陳新綸

聯絡電話: 27372181\*7520

電子郵件: 176539@h. tmu. edu. tw

受 文 者: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0日

發文字號: 校附醫細胞字第112000098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課程表及報名須知(1121200178\_1\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1

121290746\_1\_1121200178\_1\_ATTCH1.pdf (附件1)

主旨:本院細胞治療中心謹訂於民國112年4月8日(六)及4月15日 (六)舉辦「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線上課程」,敬邀貴院(會)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惠請 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本次課程為收費課程,檢附課程表及報名須知,敬請參 閱。
- 二、全程參加課程及通過課後測驗者,核發「課程訓練證明」。

## 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細胞治療中心

活動報名:

本院同仁敬請至 TMS 系統報名(課程編號:97730、97731) 院外學員請於 google 表單填妥報名表 <a href="https://reurl.cc/KXGIMp">https://reurl.cc/KXGIMp</a>



### 課程表(暫):(敬略稱謂)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112年 4月8日 (六)	08:30-09:30	細胞治療倫理	李崇僖
	09:30-10:30	細胞治療法規	李崇僖
	10:30-11:30	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	戴念梓
	11:30-12:30	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操作的基本知識	戴念梓
	13:30-14:30	基礎細胞治療理論和初代細胞培養	呂隆昇
	14:30-15:30	移植免疫學	羅瑋瑜
	15:30-16:30	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	羅瑋瑜
	16:30-17:30	自體細胞用於醫療之注意事項與風險控管	羅瑋瑜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112年 4月15日 (六)	08:30-09:30	幹細胞學	邱士華
	09:30-10:30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現況與國際趨勢	邱士華
	10:30-11:30	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	李冠德
	11:30-12:30	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劃	李冠德
	13:30-14:30	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	曾育裕
	14:30-15:30	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物之成分、製程 及管控方式	吳友志
	15:30-16:30	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相關 紀錄常見問題	吳友志
	16:30-17:30	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	蔡美君

#### 收費及繳費方式:

場次	院外/每人	院內/每人
第一場(112/04/08) (8 學分)	\$3,000	\$2,500
第二場(112/04/15)(8學分)	\$3,000	\$2,500
報名二場	\$5,000	\$4,000
報名二場早鳥優惠 (112/03/10)前	\$4,000	\$3,000

- 1.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2. 請將郵政匯票以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細胞治療中心 陳新綸收。信封請書明聯絡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學員姓名(如 與聯絡人不同)。
- 3. 已繳費者,若未出席報名開課之當日場次,恕不退費。
- 4. 院內同仁可繳交現金至第一大樓7樓細胞治療中心 陳新綸。

#### 教育積分: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請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全程參加並於課後一週內填 寫滿意度調查及測驗後,才可認列學分。(本院同仁敬請至 TMS 填寫滿意度調查;院外學員 請於 google 表單填滿意度調查,表單網址將再公告)

#### 注意事項:

- 1. 報名方式敬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並匯款,報名後請留意您的 E-mail 信箱是否收到報名完成確認信。04/08(六)場截止日 03/31(五);04/15(六)場截止日 04/10(一)。
- 2. 學員需於課程中線上簽到及簽退,敬請配合於時間內簽到退,全日課程有上午簽到、下午 簽到、結束簽退共3次,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測驗。

#### 課程簽到及簽退3次記錄、測驗及格、並完成滿意度調查者始得認證學分。

- 3. 訓練課程學分證明及收據將於課程結束後14個工作天內以掛號方式寄出。
- 4. 因故無法參加者,恕無法退還報名費,但可轉讓他人參加,惟此變更至遲請於活動 5 天前通知。
- 5. 申請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西醫師、護理師、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倫理2.4分、品質16.8分。簽到記錄上之身分證字號為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登錄之需,無須積分需求者可不用填入。醫事人員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下載上課紀錄。